

電子公文

教務處

教育部 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張進福

教授兼秘書長孫台平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語字第0930017243號

附件：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作業要點（HAKKA LEARNING 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語教學資料出版補助作業要點」（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本（九十三）年二月六日客會文字第0930001147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改隸機關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本部各單位、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國語會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 33437874
 聯絡人：鄒秀鳳小姐
 聯絡電話：(02) 33437877

秘書徐朝堂

教授兼秘書長蘇玉龍

93.2.16

擬辦

一、請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轉知全校各單位相關資料
 二、請上網 <http://www.hakka.gov.tw> 查詢有關客語教學資料
 三、於三月四日前備齊相關資料送學服組彙整

二、請後續辦

助理教授兼組長許雅惠

專案計畫約聘人員許中顯

93.2.16

陽

93年2月12日暨收文總字第0930001055號

檔號：ACA

保存年限：5

副本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六日

發文字號：客會文字第093000114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客語教學資料出版補助作業要點」（如附件），請惠予轉知所轄踴躍參與，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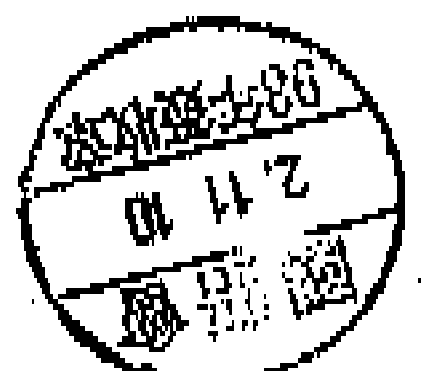
說明：本會為獎勵出版優良之客語主教材與輔助教材，以充實客語學習資料，特訂定本要點。相關資

料網站查詢：<http://www.hakka.gov.tw>。

正本：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客家組、本會南部聯絡處、企劃處（以上均含附件）、文教處

主任委員 葉菊蘭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八樓
傳真：(02) 八七八九四一九二
電話：(02) 八七八九四五六七轉七二〇 黃郁文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語教學資料出版補助作業要點

- 一、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出版優良之客語主教材與輔助教材，以充實客語學習資料，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各機關、學校及經合法登記之出版事業機構、學術團體、社會團體或個人（以下簡稱申請者）。但政黨所屬團體不予補助。
- 三、補助範圍：客語教學有關資料之出版（含平面、有聲、影像或網路出版品等），包括：
 - （一）各年齡層之客語主教材。
 - （二）各年齡層之客語輔助教材。
- 四、補助原則：
 - （一）主教材之出版補助最高金額為新台幣伍拾萬元，輔助教材之出版補助最高金額為新台幣貳拾萬元，並不得超過其出版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結算之出版總經費若低於原提出申請之總經費，致補助款占結算之出版總經費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本會將依比例核減補助款。
 - （二）同一申請者，每一年度本會核定補助以二案為限。依本要點接受補助尚未結案者，不得再行提出申請，如再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三) 同一出版品同年度不得重覆申請；若同時向二個以上政府機關申請時，應詳列各補助機關補助項目、金額。

五、申請程序：

- (一) 各申請者應於每年二月底或八月底以前檢具申請表(如附件一)、出版計畫書(如附件二)、切結書(如附件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立案證書、登記證書、身分證等)及相關資料十份(如出版品係再版者請附成品)，函送本會辦理。
- (二) 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本會得不予受理；表件不全者，本會得請申請者限期補正，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本會得不予受理。

六、審查作業：

- (一) 由本會進行初審及複審。
- (二) 複審時由本會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簽請本會主任委員核定。

七、審查考量原則：

- (一) 出版主題及內容之需要性及迫切性。
- (二) 出版發行計畫內容詳實具體可行之程度(含經費編列是否務實嚴謹、出版進度是否明確、合作發行單位陳述是否清

楚等)。

(三) 對客語教學之影響程度。

(四) 出版成果推廣之效益性、開拓客語學習人口之程度。

(五) 經費籌措情形(含申請者自籌經費金額及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金額)。

(六) 以往辦理相關業務之績效。

八、 輔助與考核：

(一) 為求出版計畫之落實，本會得派員實地瞭解出版情形，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 出版成效做為下次申請補助之參考，如執行成效不佳，補助經費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者，嗣後不予補助。

(三) 受補助者於出版時，如有違背申請目的或相關法令者，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本會於必要時得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逾期未繳，依法訴追，並於一定期間內不再受理其申請。

九、 財務管理：

(一) 經核准之申請補助案，若出版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出版者，應於核定出版日十五天前報本會重新核辦；未依規定

辦理者，得撤銷其補助。但因不可抗力因素者，不在此限。

(二) 受補助者接受本會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其合計之補助金

額占計畫總經費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台幣壹百萬元

以上，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通知本會及其他補助

機關依規定辦理監督。

(三) 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三十天內，並於當年十二月二

十日前，檢具原始憑證及領據、活動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獲補助經費項目、金額明細表、成果報告書（如附件四）、

出版品二十份及相關資料報本會請款。

(四) 逾期請款且未事先報本會核備者，得撤銷其補助。

(五) 原始憑證應依照「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依序

裝訂，並加裝封面。

(六) 有關補助之所得稅扣款，由受補助者依規定處理並負其責

任。

十、相關規定：

(一) 申請補助案不得列本會員工擔任有報酬之職務，否則不予

補助。

(二) 獲補助之平面出版品應於版權頁將本會列為贊助單位，有

聲、影像或網路出版品應依指定方式將本會列為贊助單位。

(三) 補助計畫之申請與執行，如有不實之情事，申請者應負法律責任。

(四) 受補助者應擔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該等情事致本會權益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受補助者應負全部法律責任。

(五) 受補助者應自行公開發表出版之成果或配合本會辦理發表活動（公開發表之形式包括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提示其內容）。

(六) 申請補助者如同意就補助案所提供之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無償授權本會以非營利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者請填寫同意書（如附件五）。

(七) 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本會恕不退件。

十一、 對各級政府機關以外之單位或個人得採政策性之補助，不受

第四、五點之限制，並應經專案審查、報奉核定後實施。

十二、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語教學資料出版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初版 ☐再版

申請單位（或個人）	核准立案日期文號（或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	地址	業務聯絡人	電話
		職稱			
姓名					
出版計畫名稱			出版計畫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出版計畫內容摘要			預期效益		
出版計畫總經費		省（市）政府補助		縣市政府補助	
申請單位編列經費		鄉鎮市區公所補助		民間捐款	
其他補助（含收費）		申請本會補助			
佐證文件					

說明：

- 一、表內各欄務請詳填。
- 二、申請出版計畫內容摘要須具體，簡明扼要，不得空白，並隨函附出版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二），申請單位得視計畫性質與內容斟酌調整。
- 三、本表用正楷繕打後報會一份（連同磁片或電子檔）。

附件二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語教學資料出版計畫書格式：(請用 A4 影印紙繕打)

(申請者全銜) 辦理 ○○○○ 出版計畫書

一、出版品名稱及主題：

二、出版內容大綱：

三、出版日期：

四、發行適用對象：

五、著作人、主編、主要參與者及簡介：

六、印製規範：

(一) 平面出版：印製廠商、出版規格、頁數、材質(如色彩、尺寸、紙張種類、紙張磅數等)、字數等。

(二) 有聲、影像或網路出版：印製廠商、出版規格、長度(時間)等。

七、出版進度表：

八、出版發行計畫：(如免費或收費、定價、發行管道、行銷方式或贈送等，若有合作之出版或發行單位，須註明合作條件)

九、經費概算及來源：(包含自籌經費來源)

十、預期效益：

註：請附複製本十份。

附件三

切 結 書

「
」申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語教學
資料經費補助出版「
」，絕無侵害他人著作
權，並無申請文件不實記載之情事，若有願自負法律責任。

此 致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語教學資料出版成果報告書格式：

一、計畫名稱：		
二、內容是否與原計畫符合：	是 ☐	否 ☐
三、出版時間是否依進度執行：	是 ☐	否 ☐
四、經費概算是否與原計畫符合：	是 ☐	否 ☐
五、發行對象是否與原計畫符合：	是 ☐	否 ☐
六、效益是否與原計畫符合：	是 ☐	否 ☐
七、與原計畫落差之原因：		
八、自我評鑑及建議：		
九、檢附資料： (一) 原出版計畫書。 (二) 出版品二十份。 (三) 錄影帶(出版計畫書有列攝(錄)影費用者須附)。		

附件五

同 意 書

「
」申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語教學
資料經費補助出版品「
」，同意無償授權行
政院客家委員會登載網站，並願擔保授權登載出版品絕無侵
害他人著作權情事，若有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此 致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